

宝鸡市旅游资源开发管理评价委员会

公 示

(2023 年第 1 号)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(GB/T17775--2003)和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》，经有关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推荐，市旅游资源开发管理评价委员会组织评定，陈仓西镇吴山景区、高新石鼓文化城景区、西凤工业旅游景区、岐山醋文化景区、陇县雷音山景区、凤翔区禅悦谷文化景区、千阳县燕伋望鲁台景区等 7 家景区达到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的标准，拟确定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期为 7 天（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7 日），公示期内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若对公示景区有异议，各部门及社会各界人士可通过电子邮件（电子邮箱 swljzyk@163.com）或电话（0917-3263327）提出意见。

宝鸡市旅游资源开发管理评价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